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先生/小姐

2017 年普選特首不宜有公民提名安排 而是應聚焦於提名委員會組成辦法的討論

首先，本人理解並贊同，2017 年特首普選辦法必須在基本法與人大常委有關決定的框架內來討論。其理由是，由於香港被賦予的憲政地位是“高度自治”而絕非“完全自治”，在屬單一制國家的中國直接管轄下的香港，沒有“剩餘權力”，行政長普選自然不可能純屬自治範圍。這方面看來，香港是沒有任何“叫價能力”的。

現在還有人堅持一種由中央“守尾門”的主張，說既然中央對將來一人一票選出的特首的任命是實質性的任命，到時中央若不滿意大可不予任命，何必在事設置關卡來“篩選”？還說中央大可放心讓特首候選人由“公民提名”產生，說中央手裏始終都有對特首的實質任命權的。這主張似是而非，對市民大眾具有極大的迷惑性和誤導作用。理由如下：

首先，“公民提名”的主張可謂是亂港的主張。本人以為，在現實的本港政治生態下，經“公民提名”的候選人，被中央認可的機會不大，但當選機率則是頗高的，這也是眾所週知的。屆時一旦當選而中央不予任命，必將給香港帶來難以承受的嚴重後果。這時外國反華勢力更會指手劃腳，除了一般說的憲政危機之外，不被委任的當選人是不會善罷甘休的，他將會被一些人擁戴去不休止地搞街頭行動，那時何止是“佔中”，而是社會秩序動亂，人心浮動，移民潮一浪高一浪。而另一邊廂，新的被委任的另一位當選人會被視為認受性極低而舉步維艱，這除了陷中央於不義之外，香港更是難以管治了。

其次，“公民提名”衝擊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有關決定的“框架”，背離香港的法律地位。本人認為，環顧世界各國和各地區，有普選的地方，採用“公民提名”候選人程序的不多，給帶來的問題則是不少，台灣就是一例。香港特區政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屬下的一個地方政府，這就是它擁有的法律地位。“公民提名”明顯地是在中央的“框架”外的，因而就明顯地背離了香港不擁有主權的這種一種地方政府的法律地位。不是說香港是法治之區嗎？這裏還是請堅持“公民提名”的人自珍自重！

本人認為，各方意見應是回到基本法與人大常委有關決定的框架內來討論為好，為體現普選精神，令提名委員會更具有“廣泛代表性”，並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本人建議：

- 一、以選舉委員會為基礎，提名委員會維持在四個界別，人數可增至 2,400 人，政界的提委人數比例可比其他界別略多。
- 二、在政界界別中增加 18 區區議員代表名額及省/直轄市政協委員代表名額若干；教育界提名人的選舉擴大至家長及學校職員工友範圍；打破所謂的“公務員中立”，賦予特區政府官員擁有提委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經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最後產生的新一屆特首候選人應以 2-3 人為好，以免分薄得票數量，確保首次投票就能有產生一位有較高認受性的特首。

李志從 於 12 月 30 日